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D6LVAC>以網上方式參與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1.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就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57D(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澳洲合夥人(ABN 52 780 433 757)或各合夥人(按文義所指)(「澳洲普華永道」)的被動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普華永道代名人購買由普華永

道代名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被動信託形式為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的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實施或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2. 表決排除聲明

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以下人士就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 (a) 有利害關係股東；或
- (b) 有利害關係股東之聯繫人。

然而，倘以下人士投票，則本公司無需置之不理：

- (c) 作為有權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投票並進行投票之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及
- (d) 作為有權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投票並進行投票之人士的受委代表，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接受委代表決定投票的大會主席。

代表董事會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桂平博士  
謹啟

澳洲，2025年5月30日

解釋附註：

該等附屬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1. 如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地址：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D6LVAC>（「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並就關於所提呈決議案提問（網上及口頭時實方式）。
2.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串流直播，並能實時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3.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進行投票。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4.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載入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investor-relations>)「投資者關係」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用戶指引」。

5.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致電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7.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方式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8. 倘股東為法人團體，或委任法人團體為受委代表，則法人團體將需確保其(a)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50D條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力或委任一名個人為其代理人透過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力；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供令人滿意的其公司代表委任證明或正式簽署的授權書。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未能收到該證明，則代表或代理人(倘適用)將不得代表該股東行事。委任證明或授權書可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根據公司法，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a)倘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受委代表毋須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受委代表投票，則受委代表必須按指示進行投票(受限於任何適用投票限制)；及(b)倘受委代表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則受委代表必須進行投票，且須按指示投票。
10.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即使股東未明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獲委任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以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當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且閣下指示受委代表按特定方式投票，但該受委代表既無出席大會亦無投票，則屬於上述情況。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代閣下提名的受委代表行事，並按照閣下指示進行投票。
11. 倘閣下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務請閣下向該受委代表作出投票指示。就所有未獲指示的受委代表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擬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1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

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
1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舉行，但將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1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7.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女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博士、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